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盟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世盟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5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7.2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3.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798.6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804.3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月2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1月2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015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世盟供应链运营拓展项目	世盟（天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624.79	20,624.79	12,084.98
2	世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	40,462.86	40,184.04	40,184.04
	其中：世盟长三角运营中心	铭板塑胶（上海）有限公司	7,180.04	7,180.04	7,180.04
	世盟华北运营中心	北京远川物流有限公司	16,804.00	16,804.00	16,804.00
	世盟内蒙古运营中心	世盟（内蒙古自治区）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478.82	16,200.00	16,200.00
3	世盟公司信息化升级改造项 目	世盟（天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6,033.48	6,033.48	3,535.29
4	补充营运资金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0.00	0
合计			71,121.13	70,842.31	55,804.31

注：上述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以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804.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世盟（天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盟天津”）

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84.98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世盟供应链运营拓展项目”；

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35.29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世盟公司信息化升级改

造项目”

(2) 铭板塑胶（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板上海”）

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180.04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世盟长三角运营中心”；

(3) 北京远川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远川”）

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804.00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世盟华北运营中心”；

(4) 世盟（内蒙古自治区）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盟内蒙古”）

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200.00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世盟内蒙古运营中心”。

上述借款将全部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最终借款金额以实际支付的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分期向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提供借款之日起至前述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上述全资子公司可视其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协商延期或提前偿还公司借款。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提供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四、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本次借款对象概况

(1) 世盟天津

公司名称：世盟（天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80345914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23号东方兴华公司院内办公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张经纬；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30日；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检；代理报关；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铭板上海

公司名称：铭板塑胶（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383781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611号；

法定代表人：张经纬；

注册资本：人民币1,738.6462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1月6日；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世盟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塑胶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及区内企业间的贸易；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物流咨询；区内仓储（除危险品）及贸易咨询服务（除经纪）；供应链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

（3）北京远川

公司名称：北京远川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80951180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环宇路1号；

法定代表人：张经纬；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0日；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

租赁；装卸搬运；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报关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世盟内蒙古

公司名称：世盟（内蒙古自治区）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MA7YQMB88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分二十九街以北阳光大街以南创新中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韩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8月10日；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包装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借款对象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 世盟天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总资产	4,432.60	4,371.67
净资产	3,467.19	3,366.51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4,127.87	10,951.43
净利润	105.01	73.54

(2) 铭板上海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总资产	2,996.77	3,010.25
净资产	2,780.48	2,790.22
营业收入	32.50	60.24
净利润	-9.74	-51.33

(3) 北京远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总资产	16,698.63	14,259.87
净资产	-3,513.45	-3,346.98
营业收入	55.90	-
净利润	-166.47	-115.57

(4) 世盟内蒙古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总资产	12,473.08	13,212.57
净资产	6,093.18	5,092.14
营业收入	5,915.51	12,658.03
净利润	972.58	2,477.35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世盟天津、铭板上海、北京远川及世盟内蒙古均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公司、保荐机构及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本次借款后，公司的借款将存放于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专门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804.31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最终借款金额以实际支付的金额为准。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彭妍喆

邢 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